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闽文旅产业〔2021〕3号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省级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旅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文体局：

为加强省级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促进我省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我厅制定了《省级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级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发展项目)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省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省级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发展项目)(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文旅厅产业发展处负责安排的,用于补助或奖励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项目的省级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专项规划》《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闽政〔2021〕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武夷新区建设加快南平全方位绿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2021〕6号)《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平潭文旅产业发展的八条措施〉的通知》(闽文旅产业〔2020〕3号),文化和旅游部、省委省政府布置的重点任务,以及厅党组年度各项工作部署,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坚持公平

公开、择优扶重、绩效导向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支持方向和分配方式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支持项目：

（一）补助类项目

1. 音乐产业培育及试点项目。推动文化事业融入文化产业，支持民族乐团、交响乐团、合唱团、管弦乐队等专业省市县属文艺院团有组织进 A 级景区定期表演高雅艺术项目；市、县级文旅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的大型主题户外音乐节及音乐专业活动项目；音乐产业与旅游演艺的孵化和培育平台，包括原创音乐、旅游演艺等的创作与孵化平台，相关人才培养、研学实践活动等；培育音乐制作和器材设备制造等重点企业；音乐产业园区（基地）及音乐主题小镇建设项目。

2. 区域标志性文化旅游产品前期策划规划项目。以创建国家 4A 级及以上景区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为目标，传统文化或自然资源禀赋优秀，列入省市“十四五”规划的目的地文旅核心产品项目。重点是文旅融合综合性大项目、全新策划的文化旅游新业态项目，以及旅游项目注入文化品牌，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转型提升项目等。

3. 文旅融合产业示范基地（园区）培育项目。重点扶持文化创意与景区、相关产业园区融合的旅游新业态项目，以及数字文化、工艺美术、文创动漫、旅游演艺企业。文化内涵丰富，

有较强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产品业态、技术、服务及经营模式等方面具有开创性和影响力。

4. 促进文旅消费项目。重点支持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文旅主管部门举办或引导扶持的各类文旅惠民消费季或文旅消费市集、文创市集等活动，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文化旅游消费，培育文旅消费新热点、新模式、新动能。

5. 旅游精品演艺进街区、景区培育项目。支持旅游演艺企事业单位依托传统文化、红色文化、非遗技艺等资源要素，创作主题鲜明、健康向上的文艺精品；有较强的创新性和示范性，贴近旅游市场需求，能产生多方面溢出效益的演艺作品，并组织进街区、景区演出。

6. 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培育单位。支持以文化旅游街区为载体，有明确地理范围和责任主体，打造一批地域特色鲜明、文化内涵突出、休闲功能齐全、配套设施完善、辐射带动性强的夜游经济示范区和夜游精品项目，丰富夜间文化旅游产品供给和消费体验。

7. 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培育单位。支持建设一批生态环境优越，人文底蕴深厚，地方特色鲜明，旅游要素集聚，文化创意新颖，产业发展良好，文旅融合以及文旅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成效显著，并形成一定的产业模式和发展经验，在促进文旅融合发展中具有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的项目。

8. 全省旅游发展大会现场会。支持各地承办全省旅游发展大会，开展招商引资和大型文旅消费活动。

9. 武夷新区专项和平潭国际旅游岛专项。支持两地文化旅游重点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项目，及旅游宣传推广活动等。

10. 其他重点文化旅游产业项目。指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部署、省文旅厅确定的重点工作及其他新业态培育项目等。

（二）奖励类项目

1. 对荣获国家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示范城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 对主营业务为旅游的企业，根据年营业收入情况，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 对新引进的境内外企业在闽投资文化旅游景区落地开工的项目，其首年完成投资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4. 对以设区市党委、政府或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管委会名义与省文旅厅联合举办的市级文旅产业发展大会（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其文旅主管部门配套组织文旅产业招商等活动的给予奖励。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两种方式进行分配。根据预算年度重点任务及资金额度，确定当年度补助及奖励项目的类型及数量。

第三章 资金申报、审核、下达程序

第六条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资金，包括音乐产业培育及试点项目、区域标志性文化旅游产品前期策划规划项目、文旅融合产业示范基地（园区）培育项目、促进文旅消费项目、旅游精品演艺进街区景区培育项目、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培育单位、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培育单位、全省旅游发展大会现场会、其他重点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和第四条中的奖励类项目。专项资金申报、审核、下达具体程序如下：

（一）厅产业处根据预算年度内省委省政府、文化和旅游部的工作部署，省文旅厅确定的重点任务，以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闽政〔2021〕8号）等提出支持方向和重点，制定当年度专项资金细化安排方案，经厅内会议审定后组织申报。奖励类项目中，主营为旅游业务的行业领军企业、新引进的境内外企业在闽投资文化旅游景区等的申报条件，已有文件明确的从其规定。

（二）文化和旅游部认定的国家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和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示范城市，以认定文件为奖励依据。市级文旅产业发展大会以市委、市政府等会商文件和厅内会议确定联合举办的文件为奖励依据。

（三）申报方式。设区市和平潭文旅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省文旅厅厅属单位直接向省文旅厅申报项目。其他单位申报的项目，经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文旅

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汇总并具文向省文旅厅推荐申报。2022年的申报项目资料采取线下纸质文件结合福建省文化旅游项目管理系统线上申报。项目管理系统完成升级建设后或2023年起，项目资料必须通过福建省文化旅游项目管理系统在线申报。

（四）为体现公开公正公平，采取项目法分配的资金，适宜采取专家评审确定支持对象的，原则上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建议名单，厅产业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项目资金安排建议方案，依程序提交厅内会议集体研究。其他项目由厅产业处复核后提出项目资金安排建议方案，依程序提交厅内会议集体研究。

（五）资金安排建议方案依程序提交厅内会议集体研究同意后，应在省文旅厅官网公示5天，无异议后以省文旅厅名义与省财政厅按程序联合下达资金。

（六）国家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和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示范城市的奖励资金，应用于相关项目。使用的项目资料须在资金下达文件印发日起2个月内，上报至福建省文化旅游项目管理系统。

第七条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包括武夷新区专项、平潭国际旅游岛专项。资金下达具体程序如下：

（一）厅产业处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武夷新区建设加快南平全方位绿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政〔2021〕6号)《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平潭文旅产业发展的八条措施〉的通知》(闽文旅产业〔2020〕3号),将专项资金列入二次细化方案,依程序经厅内会议集体研究同意后,以省文旅厅名义与省财政厅按程序联合下达。

(二)南平市文旅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文局应分别制订武夷新区专项、平潭国际旅游岛专项资金使用细化方案,承担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并在资金下达文件印发日起2个月内,将项目资料上报至福建省文化旅游项目管理系统。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企事业申报单位应出具两年内没有违法行为、失信行为及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被处罚,以及申报材料合法、真实、有效的诚信声明书。

第九条 申报项目必须是福建省文化旅游项目管理系统在库项目。项目主体包括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省文旅厅厅属单位,以及在我省依法设立、纳税的文化旅游企业或相关事业单位。除标志性文旅产品前期策划规划项目外,原则上建设项目必须是土地已落实、配套设施具备,主体已动建,投资规模大,发展前景好。

第四章 分配方式和补助标准

第十条 分配方式采取项目法的补助项目,补助标准如下:

（一）音乐产业培育及试点项目。民族乐团、交响乐团、合唱团、管弦乐队等专业院团组织定期进 A 级景区表演高雅艺术项目，大型主题户外音乐节及音乐专业活动项目，音乐制作和器材设备制造重点企业，音乐产业园区（基地）及音乐主题小镇建设项目，每个补助 30 万元；福建原创音乐创作和实践孵化平台项目，音乐节庆以及旅游演艺孵化和培育平台项目每个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二）区域标志性文化旅游产品前期策划规划项目、文旅融合产业示范基地（园区）培育项目、促进文旅消费项目、旅游精品演艺进街区、景区培育项目、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培育单位、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培育单位，每个补助 30 万元。

（三）全省旅游发展大会现场会。由各设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文旅主管部门竞争申办，视会议内容及承办地情况，补助申办者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四）其他重点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原则上每个补助 30 万元，重大项目酌情增加。

（五）具体数额可视项目情况、年度工作和资金额度等做适当调整。项目补助资金不得超过申报内容实际发生金额。

第十一条 分配方式采取因素法的补助项目，补助标准如下：

武夷新区和平潭国际旅游岛旅游专项每年各安排 1000 万元，具体管理办法由南平和平潭文旅主管部门制定，每年度资

金安排方案应报我厅备案。

第十二条 分配方式采取项目法的奖励项目，奖励标准如下：

（一）对荣获国家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的，每个给予100万元奖励；若奖励对象当年度内已获得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培育单位、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培育单位补助的，延至次年给予奖励。

（二）对荣获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的，给予50万元奖励；荣获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的，给予100万元奖励；荣获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后成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的，自获评示范城市当年起，补齐奖励差额。

（三）对主营业务为旅游的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20亿元、30亿元的，每个分别给予100万元、300万元奖励；

（四）对新引进的境内外企业在闽投资文化旅游景区落地开工的项目，首年实际完成工程投资额超过2亿元（不含土地及征迁费用）的，每个给予300万元奖励。

（五）市级文旅产业发展大会。每个奖励30万元，当年度同时承办全省旅游发展大会的就高补助。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省文旅厅将细化绩效目标随专项资金同步下达

到相关设区市。省、市文旅主管部门按照《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双监控”，建立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挂钩的约束机制。省文旅厅视情况按一定比例组织对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开展审计和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

第十四条 各设区市文旅主管部门（含平潭）要加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对绩效评价和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认真抓好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备省文旅厅、省财政厅。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落实资金使用和监督主体责任，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文化旅游、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凡违规套取项目资金和擅自变更资金用途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因政策调整或不可预见等因素需调整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的，按财政管理有关规定，报省文旅厅会商省财政厅审核后按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截留、套取专项资金，对涉嫌违法违纪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八条 本细则的执行期为自印发之日起3年，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